

儿童福利社会化重构

“昆明模式”

**The Socialized
Reconstruction
of Juvenile Welfare**

— On Kunming Model

◎ 主 撰/王彦斌 赵锦云

◎ 副主撰/罗 阳 李宏春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儿童福利 社会化重构 “昆明模式”

The Socialized Reconstruction of Juvenile Welfare

— On Kunming Model

主 撰/王彦斌 赵锦云

副主撰/罗 阳 李宏春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儿童福利社会化重构：“昆明模式”/王彦斌，赵锦云主
撰.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7

ISBN 7-80230-189-0

I. 儿… II. ①王… ②赵… III. 儿童福利-研究-
中国 IV. D669.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1217 号

儿童福利社会化重构 ——“昆明模式”

主 撰 / 王彦斌 赵锦云

副主撰 / 罗 阳 李宏春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政编码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65269967

责任部门 / 皮书出版中心 (010) 85117872

电子信箱 / pishubu@ssap.cn

项目负责 / 范广伟

责任编辑 / 程 秦 亚 非

责任印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65285539

法律顾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 世纪兴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15.25

字 数 / 375 千字

版 次 /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80230-189-0/D·029

定 价 / 32.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撰写委员会

主 任：王永清

副 主 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彦斌 王素英 何 明 赵锦云

委 员：王永清 王彦斌 王素英 何 明

李宏春 罗 阳 赵锦云 韩曙磊

主 撰：王彦斌 赵锦云

副 主 撰：罗 阳 李宏春

目 录

绪 论 失依儿童与家庭寄养及其“昆明模式”	1
-----------------------------	---

第一编

失依儿童两个“社会化”的

理论及其必然性

第一章 失依儿童社会化与福利社会化的基本理论与 实践	19
第一节 个人的社会化与福利社会化的基本理论	19
第二节 失依儿童福利社会化实施的实践	39
第二章 家庭寄养是实现失依儿童两个“社会化” 有效契合的必然途径	53
第一节 社会化是社会人形成的基本途径和有效 途径	53
第二节 家庭寄养是实现失依儿童福利社会化的 必然途径	68

第二编

“昆明模式”家庭寄养的 实践与分析

第三章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工作的拓展与转换	87
第一节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的基本状况	87
第二节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由院舍养育到家庭 寄养的工作转换	95
第四章 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家庭寄养的基本情况	124
第一节 家庭寄养点社区状况及被寄养儿童的分布	124
第二节 被寄养儿童的基本情况	134
第三节 寄养家庭的基本情况	140
第四节 家庭寄养的管理	144
第五节 家庭寄养工作的社会支持	160
第五章 “昆明模式”家庭寄养中的失依儿童身心发展 分析	164
第一节 家庭寄养对失依儿童认知表现发展的影响	164
第二节 家庭寄养对失依儿童情感发展的影响	195
第三节 家庭寄养对失依儿童道德发展的影响	206
第四节 家庭寄养对失依儿童社会交往以及社会 适应性发展的影响	215

第五节 当前家庭寄养实施的效果和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235
第六章 “昆明模式” 家庭寄养中的寄养家长态度与行为分析	242
第一节 寄养家长对家庭寄养的认识	242
第二节 寄养家长对失依儿童的态度与行为	254
第三节 关于寄养家长态度与行为表现的初步结论	269
第七章 “昆明模式” 家庭寄养工作个案分析	273
第一节 被寄养儿童个案分析	273
第二节 寄养家庭个案分析	283
第三节 寄养社区个案分析	294
第八章 寄养主体间的互动关系及其变化	324
第一节 失依儿童与寄养家庭的适应与调整	324
第二节 儿童福利院与寄养家庭的适应与调整	333
第三节 儿童福利院与寄养社区的相互支持与促进	341
第四节 “昆明模式” 的特点及其经济效益分析	348

第三编

“昆明模式” 的一般化意义

第九章 家庭寄养养育模式的管理控制机制	365
第一节 家庭寄养管理控制机制建立的依据和管理控制关系	365

第二节	家庭寄养养育模式管理控制机制的手段	373
第三节	家庭寄养养育模式管理控制机制的实施 过程	378
第十章	实施家庭寄养必须考虑的内外外部因素	388
第一节	家庭寄养的家庭内部影响因素	388
第二节	家庭寄养的外部影响因素	397
第十一章	家庭寄养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其讨论	412
第一节	进一步完善家庭寄养的主要问题	412
第二节	家庭寄养实施中政府应该帮助解决的问题	424
第三节	家庭寄养本身存在的局限	431
主要参考文献		440
附录一	实证调查的问卷	445
附录二	实证调查样本情况	475
后 记		477

绪论

失依儿童与家庭寄养及其 “昆明模式”

社会福利从开始就是一种制度安排。尽管它最初是一种由政府主持实施的制度安排，但从世界各国社会福利实践的发展历程来看，社会福利不可能完全由政府的行政力量来实现，同时也得有相应的社会力量投入。新中国的社会福利事业刚开始时采用的是政府办福利的发展道路，发展到后期遇到了种种难以解决的问题。正由于此，社会福利的改革也伴随着中国社会的全面改革而轰轰烈烈地开始在中国大地上展开。今天的中国，社会福利的改革开始走上一条符合它的实践发展的道路，这就是，一方面要有一套有利于相关社会力量和政府组织共同参与的政策；另一方面也得有相关的在分工和合作的基础上明确政府和各种非政府组织之间互动的制度化机制。可以说，只有这样才能保证社会福利目的的真正实现。

在我国几十年养育失依儿童的社会福利行为中，采用儿童福利院这种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的方式一直是基本的方式。应该说，这与我国曾长期推行的通过计划经济方式对社会生活安排的思路密切相关，与我国长期的经济发展水平不高也不无关系，但根本的是对人的发展具有全面性的需要没有明确的认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全球呼声越来越高的“以人为本”的

理念的提升,改变失依儿童养育方式,促进他们全面发展被社会各界提到了议事日程。1999年国家民政部正式提出有关儿童社会福利社会化的改革思想,强调要改变集中供养失依儿童的方式,开展以家庭养育失依儿童为主的方式;转变儿童福利院的传统功能,由单一的院舍养育儿童功能向儿童福利工作的多功能方向(咨询、管理、监督、培训和社区服务)发展。儿童福利院作为国家政府照料失依儿童的机构负责具体实施这项改革,家庭寄养养育模式就是这些年它们改革的一项重要成果。对儿童的养育主要从院舍养育的封闭式形式转变为家庭寄养的开放式形式。这种形式的转变根本的是理念的转变,而理念的转变其实在某种程度上也是性质的转变。由此也就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儿童福利院的性质也发生了变化:由失依儿童的养育照料转变为失依儿童的收救、寻找寄养家庭,直到家庭寄养工作实施的管理与监督;由失依儿童福利照顾的终端机构,走向失依儿童社会化及其福利社会化兼具的中介性多功能机构。

家庭寄养养育模式是一种由社会儿童福利机构,以一定的手续使由于各种原因失去生身父母和其他具有亲情关系的成人正式照顾的16岁以下儿童,进入那些愿意对他们提供家庭责任的家庭实施养育的方式。它的特点是,法律监护人仍然是儿童福利院,被寄养儿童的户籍也仍在福利院;但是被寄养儿童生活在寄养家庭中,他们享受政府给予的生活费、教育费、医疗费,寄养家庭通过获得一定的劳务费来完成对他们的抚养。近几年来,全国已有数十家儿童福利院开展了这项工作。因为“它既符合儿童成长规律和我国目前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又发扬了中华民族爱幼护幼的优良传统,对于发挥民间力量,减轻政府和社会福利机构的压力,塑造儿童健康心理和性格,具有重要作用。”^①这项工作的展开,有的为城市模式,有的为农村

① 民政部文件[2003]《关于发布〈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模式，有的为城市与乡村结合模式。应该说，这是目前促进失依儿童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性健康发展的最好模式之一，同时它还大大地节约了人力、物力和财力成本，深受许多儿童福利院欢迎。在我国，失依儿童的家庭寄养养育模式是近年来在一些地区实行的新型模式，处于探索与实践的初期阶段，尚未形成系统的理论体系和管理模式；存在着诸多有待探索的问题，如何建立适合我国国情的管理模式、监护模式等需要进行探索。这种养育方式在中国的实施，有成功的方面，也有不足之处。同时由于各地的不同特点，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所遇到的问题也不一致。对之进行深入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由于我国各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程度不同，在建立家庭寄养养育模式时，要立足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以民政部提出的改革思路为方向，在失依儿童供养方式上坚持以家庭为基础、以社区为依托、以社会福利机构为补充的发展方向，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本地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才能促进儿童福利事业健康有序地发展。

我们所研究的是在中国许多个实施家庭寄养工作的儿童福利机构中的一个——昆明市儿童福利院进行的农村家庭寄养工作。昆明儿童福利院积极探索了家庭寄养这种养育失依儿童的新方式，于2000年底试行成功后正式实施。实施家庭寄养后的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尽管还称做儿童福利院，实际上它已经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儿童福利院。这样，无论在工作方式上，还是对工作人员的要求上，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儿童福利院工作性质的转变对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仅仅需要有爱心，也需要有更多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管理知识。以前儿童福利院作为一个收救失依儿童的机构，采用的管理方式主要是行政方式。而由于工作性质的转变，对寄养家庭的管理需要监督，更需要服务，需要通过服务的方式从各个方

面帮助寄养家庭解决他们所存在的问题、克服遇到的困难，这样才能使失依儿童的权益真正从各方面得到充分的保障。为此，昆明市儿童福利院成立了寄养办公室专门管理这项工作，并由院长亲自兼任主要领导。经过两年多的实践，家庭寄养工作取得很好的成效，并成为寄养地农户家庭积极申请的工作。由于家庭寄养管理模式与传统的院舍养育模式（在儿童福利院内“喂养、治疗、康复、教育”）不同，儿童寄养的相关主体发生了转变。为了使家庭寄养工作得以持续化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昆明市儿童福利院根据中国国情和昆明社区状况探索出一条“以政府出资、社会支持、家庭寄养、统一监护”的儿童福利发展模式。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对家庭寄养这一新的失依儿童养育方式的管理与运作做了多种探索，形成本土化的运行机制。

二

在本书中有一个基本概念是必须首先说明的。也许有心的人会注意到我们这本书中的关键词之一是“失依儿童”，而不是“孤残儿童”，这并不是我们要标新立异，而是力图使我们的研究对象更加明确。我们的定义为：失依儿童是指由于各种原因失去生身父母和其他具有亲情关系的成人正式照顾的16岁以下儿童，他们或是由于父母亡故，或是由于法律原因不能与自己的父母共同生活，抑或是其他各种原因无法得到成年人的正式照顾，只能由社会中的他人或是机构才能维持自己的生活。这个定义的产生具体源于这次研究的过程中。在我们对儿童福利院所收养儿童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实际上以往把那些在福利院养育的孩子称为“孤残儿童”的说法存在着种种不足。“孤”和“残”这两个字对于许多目前生活于儿童福利院中的孩子的实际情况并不完全相符，显得既过于狭窄，也不符合社会的实际情况。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首先是带有“残疾”的孩子并

不都进儿童福利院，许多身患残疾的孩子往往还能得到自己父母关爱有加的照顾，无论是出身于富有家庭还是贫寒之家，这样的例子并不少见；其次是“孤”的孩子一方面并不都进儿童福利院，而另一方面进儿童福利院的孩子并非都是真正的孤儿。目前在儿童福利院生活的儿童实际上存在着这几种情况：一是父母由于意外原因故去，因而孩子没人承担抚养责任；二是父母由于觉得孩子带有残疾，而抛弃自己应该养育的孩子；三是一些未婚母亲生产后或是无力抚养或是不负责任，因而抛弃自己应该养育的孩子；四是父母因为触犯刑律而坐牢，孩子也没有其他亲人可以帮助照料，只能由相关部门送交儿童福利院养育，等等。很显然，除第一种情况外，其他的孩子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孤儿。实际上孤残儿童中的“孤”“残”在社会现实中存在着交叉关系，使用“孤残儿童”一词来指生活于儿童福利院的孩子有失偏颇，不太准确。现在有一种观点使用“三无儿童”来称呼这些生活于儿童福利院的孩子，其实也不太恰当，不仅容易让人与现在社会中常用的“三无人员”概念相联系而混淆为“三无人员”的孩子，而且也不是太贴切。我们认为，尽管所存在的问题就是那么一回事，但怎样理解它会决定使用什么样的方法去处理它。对上述那些孩子的理解如何，也会使我们在养育他们的过程中运用什么样的方法去实现对他们的养育这个过程。本书使用“失依儿童”^①的依据出于这样的理念：在社会生活中，如果一个未成年人失去对自己父母的依靠，其所社会化的内容往往是不完善的。人类社会的发展，是由一代代人的延续而促成的。人类与其他动物的不同在于个体的人必须经历一个社会化的过程才能成为社会的人，在成人之前的每一个个体人正常的社会化通常主要是依靠自己的父母完成的。这个社会化的过程既涉及提供孩子基本的生存需要，也涉及提

① 2000年上海家庭照料与家庭寄养研讨会提出的理念。

供孩子其他各方面，包含孩子人格成长和社会适应性的其他需要。在人的社会化过程中，尽管可能会存在有的父母这方面的不足或是那方面的不足，但由于存在着亲子关系所给孩子带来的社会化结果是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员都难以完全实现的。因此，本书采用“失依儿童”的概念，特指那些或是由于父母亡故，或是由于法律原因不能与自己的父母共同生活，抑或是其他各种无法得到成年人的正式照顾，只能由社会中的他人或是机构才能维持自己生活的未成年人。应该说，儿童福利院所收养的孩子正是这样的一些失依儿童。作为一种对失依儿童成长过程中缺失的补充，儿童福利院在发展的过程中从收救、医治失依儿童，到帮助、培养失依儿童，再到充分满足失依儿童作为人的各种需要，一步步地使满足和保证失依儿童利益最大化的理念得到增强，而且这个过程也一步步促使失依儿童的利益最大化确实变成了现实。

目前儿童福利院所采用的家庭寄养养育方式，正是使失依儿童能够在社会中有所“依”的一种社会方式。作为实现失依儿童福利社会化的必然途径，家庭寄养工作无疑将在失依儿童的福利事业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就其原初的目的来说，之所以出现家庭寄养的设想和实践，不仅与社会福利社会化的追求有关，更重要的是对失依儿童身心发展的关怀。失依儿童作为社会上的弱势儿童群体，他们由于从小就失去了正常的家庭生活，基本的母爱都得不到，更谈不上对父母的依恋。儿童心理学的观点认为，对父母的依恋是儿童感知发展的重要条件，儿童早期缺少正常家庭生活中儿童对父母的依恋，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他们的身心发展。把这些失依儿童寄养到社会的正常家庭里，就是为了给他们提供一个正常的家庭环境和生活空间，为了使他们的身心得到健康发展。

本书中还有两个重要的概念：“个人的社会化”和“福利社会化”，也是在此要说明的。失依儿童人的社会化与儿童福利的

社会化，本来是两个并不相关的“社会化”问题。当学者们创立这两个“社会化”名词时，他们或许没有想到这两个名词可以被放到一起。为了区分这两个名词，美国著名社会学家默顿曾经做过专文阐述这两个“社会化”的差别，他指出，前者是一个从社会学和心理学角度出发的词汇，而后者则是一个从经济学和政治学学科阐述的词汇。在心理学和社会学中，“社会化”是指个体被他们的文化塑造的方式，或者说个体的人由生物人成长为社会人，适应社会生活，取得合格社会成员资格的过程；而在经济学和政治学中，它是指人类行动的组织被塑造成为一个特定的结构类型的方式，或是把某种社会实践结果推向整个社会的过程与方式。可以说，尽管人的社会化与福利社会化虽都涉及“社会化”，分属不同的学科范畴，其内涵也截然不同，但是这两个概念从本质上只具有发音和字词组合方面的一致性。新的形势下，当人们把这两个问题从整合的角度一起来思考时，它们就成为极有关系的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了。人类社会在任何时候都存在着这样两个方面的问题，任何人类行动都必须同时考虑这样两个方面的问题，因为人类社会在任何时候都存在着社会学和心理学的问题，也同时存在着经济学和政治学的问题。这样的问题也许用当今人们常常使用的两个概念更能使我们容易把握它们的联系。这两个概念就是社会效益和成本效益。社会效益实际上是和社会学和心理学的问题有相关关系的，而成本效益其实主要就是个经济学和政治学的问题。这两个概念在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是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人们的认识水平的提高而出现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中，人们首先考虑的就是如何能够花费最少、最节省，如何能够使统治有效，这些都与把某种有限的费用使用在刀刃上的问题有关。这是一个经济效益的问题。在经济社会发展有了提高之后，人们进一步认识到社会的进步应该体现为全体人的生活水平提高，由此出现了社会福利的概念。然而社会福利必须采

用社会办的方式才能实现最大化。福利社会化的实践意义就在于，在区分个人和政府在经济社会生活中的权力和职责的基础上，由国家、政府办福利转变为社会办福利，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支持福利事业的发展，实现福利最大化。而且，人的社会化与福利社会化之间还存在着一种相辅相成的关系。具体就儿童的社会化和儿童的福利社会化而言，一方面，儿童社会化的过程和效果影响着儿童福利社会化的程度，儿童福利社会化的效果要通过儿童社会化过程来体现；另一方面，儿童福利社会化的开展为儿童社会化提供较为充分、合理的社会化环境。

在个体的人成为一个社会人的过程中，家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作用。家庭生活与人的正常社会化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关键在于家庭中存在着亲情关系，亲情关系能使在家庭中经历了社会化过程的人感受到社会生活的温暖，形成有助于社会生活的正常人格。养育失依儿童，重要的是把他们培养为社会的人，而这就必须从社会人的形成过程中使人完成社会化的途径来考虑。而以往的院舍养育模式在失依儿童社会化过程中存在着种种困惑。同时在另一方面，随着近些年的社会发展和变迁，中国现行的政府“万能型”的儿童福利行政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要求。推行手段的政府行政化，资金来源的单一财政化等已使我国的儿童福利事业举步维艰，必须寻求管理模式社会化、资金来源社会化、服务队伍社会化的新型福利模式。顺应时代的变化，推进福利社会化是失依儿童福利事业发展的根本出路。可以说，虽然“个人的社会化”和“福利社会化”这两个“社会化”在本质上有所区别，却都与促进失依儿童权益最大化，使他们能够融入主流社会息息相关。家庭寄养是实现失依儿童人的社会化和福利社会化的重要方式，失依儿童在寄养家庭中能够享受到家庭亲情关系的温暖，获得正常社会化的基本条件；寄养家庭作为儿童福利社会化的重要服务队伍促进了我国社会福利事业的

改革。在家庭寄养养育模式中，失依儿童两个“社会化”实现了有效的契合。

三

本书的最早思路是一个实验研究，力图通过一年半的研究时间从两个方面展现失依儿童与寄养家庭在家庭寄养实施过程中的变化。当时的研究设计有两个方面的打算：一是在深入访谈的基础上设计出相应的量表分别考察在儿童福利院生活和寄养家庭中生活的失依儿童身心发展的情况，量表的内容涉及孩子的认知表现发展方面的影响、情感表现发展方面的影响、道德判断表现发展方面的影响和社会交往以及社会适应性发展方面的影响等。力图在一年半的时间中通过三次测量对两者在上述方面发展的比较，既从实证的角度说明家庭寄养养育模式的益处，也从这项考察中发现家庭寄养养育模式的局限，从而寻求弥补和完善家庭寄养养育模式的思路和方法。二是设计出寄养家庭中的寄养父母在寄养中的寄养动机、失依儿童寄养变化、寄养家庭的变化，以及寄养中存在的困难等等方面的问题，了解寄养家庭方面的各种相关因素。在此两个方面的数据分析基础之上，通过进一步的访谈和经验总结，最终以综合分析的方法，寻找出家庭寄养养育模式的一般原则，以此促进家庭寄养养育模式这项有助于促进中国福利事业改革的具体工作。

然而，这项关于失依儿童心理与社会适应性方面的研究，由于我们的课题前期工作需要一些准备时间，课题进展的速度跟不上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家庭寄养工作实践的进展速度，最后实际上课题的完成方式与最早的思路是不一致的。由于家庭寄养养育方式无论是对于失依儿童的利益，还是对于儿童福利院的工作都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昆明市儿童福利院经过试点总结经验后，对本院养育的大量身体比较正常的失依儿童都采用